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視聽會議中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91,660,762 股，占已發行股數 165,069,756 股之 55.53%。

出席董事：高新明董事長、林育業董事、莊茂山董事、盧榮振獨立董事、吳宗寶獨立董事

列席：林鈞堯會計師、鄭洋一律師、馬國鵬監察人、蕭敏志監察人、鄭金泉監察人  
主席：高新明董事長 記錄：李易融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公司章程。  
(二)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91,660,762 權	85,195,710 權	0 權	6,465,052 權	0 權
100%	92.95%	0%	7.05%	0%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分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本案洽處)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本案洽處)
- (三)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報告。(本案洽處)
-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本案洽處)
- (五)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本案洽處)
- (六)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本案洽處)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造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環、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二】(第 10-25 頁)。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91,660,762 權	85,195,710 權	0 權	6,465,052 權	0 權
100%	92.95%	0%	7.05%	0%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 (二)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全捨。
- (三)前項分配，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四)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91,660,762 權	85,195,710 權	0 權	6,465,052 權	0 權
100%	92.95%	0%	7.05%	0%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監察人 3 席，任期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止。

(二)本次擬於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應選出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45-46 頁)。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42 頁)。

投票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姓名	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	得票權數
高新明(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	89,047,628 權
莊茂山(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	85,851,863 權
林育業(宜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12	85,851,863 權
馬國鵬	22	84,726,110 權
蕭敏志	A1236xxxx	84,726,110 權
鄭金泉	J1007xxxx	84,726,110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姓名	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	得票權數
盧榮振	8007	83,943,902 權
吳宗寶	G1209xxxx	83,943,902 權
林晚民	H1019xxxx	83,943,902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會禁業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兼任情形如下：

高新明	林育業	吳宗寶	盧榮振	蕭敏志	馬國鵬	鄭金泉	林晚民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董事長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Bhd 董事 ◆MARKET GO PROFITS LTD. 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董事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董事 ◆MIC-TECH Global Corp. 董事 ◆RUSSKY H.K. LIMITED 董事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董事 ◆TPP-MIC CO., LIMITED 董事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董事長&總經理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董事長&總經理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董事長	◆無錫韓達電子科技有限公董事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董事 ◆南通建達電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董事 ◆MARKETECH CO., LTD. 總經理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總經理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董事 ◆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洋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董事長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錦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恩茂科技股份有限公董事長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葦科技股份有限公董事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永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票泰金融公司董事長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獨立董事

議事經過之要領：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棄權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91,660,762 權	81,828,710 權	3,913,000 權	5,919,052 權	0 權
100%	89.27%	4.27%	6.46%	0%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高董事長新明

記錄：李易融

## 【附件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965,399	18,031,624	3,066,225	20.49
營業毛利	1,759,065	2,014,602	255,537	14.53
營業利益	504,299	574,436	70,137	13.91
本期淨利	384,519	459,985	75,466	19.63
每股盈餘(元)(註 2)	2.33	2.78	0.45	19.31

註 1：係以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432,963	12,482,462	2,049,499	19.64
營業毛利	1,288,867	1,485,761	196,894	15.28
營業利益	520,967	616,331	95,364	18.31
本期淨利	384,545	458,724	74,179	19.29
每股盈餘(元)(註 2)	2.33	2.78	0.45	19.31

註 1：係以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965,399	18,031,624	3,066,225	20.49
營業毛利	1,759,065	2,014,602	255,537	14.53
營業利益	504,299	574,436	70,137	13.91
本期淨利	384,519	459,985	75,466	19.63
每股盈餘(元)(註 2)	2.33	2.78	0.45	19.31

註 1：係以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432,963	12,482,462	2,049,499	19.64
營業毛利	1,288,867	1,485,761	196,894	15.28
營業利益	520,967	616,331	95,364	18.31
本期淨利	384,545	458,724	74,179	19.29
每股盈餘(元)(註 2)	2.33	2.78	0.45	19.31

註 1：係以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432,963	12,482,462	2,049,499	19.64
營業毛利	1,288,867	1,485,761	196,894	15.28
營業利益	520,967	616,331	95,364	18.31
本期淨利	384,545	458,724	74,179	19.29
每股盈餘(元)(註 2)	2.33	2.78	0.45	19.31

註 1：係以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432,963	12,482,462	2,049,499	19.64
營業毛利	1,288,867	1,485,761	196,894	15.28
營業利益	520,967	616,331	95,364	18.31
本期淨利	384,545	458,724	74,179	19.29
每股盈餘(元)(註 2)	2.33	2.78	0.45	19.31

註 1：係以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432,963	12,482,462	2,049,499	19.64
營業毛利	1,288,867	1,485,761	196,894	15.28
營業利益	520,967	616,331	95,364	18.31
本期淨利	384,545	458,724	74,179	19.29
每股盈餘(元)(註 2)	2.33	2.78	0.45	19.31

註 1：係以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432,963	12,482,462	2,049,499	19.64
營業毛利	1,288,867	1,485,761	196,894	15.28
營業利益	520,967	616,331	95,364	18.31
本期淨利	384,545	458,724	74,179	19.29
每股盈餘(元)(註 2)	2.33	2.78	0.45	19.31

註 1：係以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81	62.56	52.43	52.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10.94	325.88	388.38	410.30
	流動比率(%)	133.83	136.04	130.26	129.52
	速動比率(%)	101.87	99.78	98.92	93.04
	利息保障倍數	16.47	16.15	158.04	71.28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毛利佔營業收入比率(%)	9.37	8.15	14.11	5.02
	營業利益佔營業收入比率(%)	9.94	10.40	9.95	10.38
	稅前淨利佔營業收入比率(%)	30.55	34.80	31.56	37.34
	稅後淨利佔營業收入比率(%)	28.16	35.52	28.16	34.74
每股盈餘(元)(註 2)	2.57	2.55	3.69	3.67	
每股盈餘(元)(註 2)	2.33	2.78	2.33	2.78	

註 1：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 4.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45,486	173,494	151,827	173,307
營業收入(B)	14,965,399	18,031,624	14,432,963	12,482,462
比例(A)/(B)(%)	0.97	0.96	1.46	1.39

(1)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4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帆宣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超越之成果，民國 104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發業績	應用領域
104 年度	設備健康預防與管理系統 晶圓板藍寶石基板檢測設備	LED 產業及半導體產業 LED 產業

##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總要方針  
(1)提升高科技設備材料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擴大營業成長基礎。  
(2)提升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及整合能力。  
(3)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相關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4)自行研製開發客製化設備製造。  
(5)提升設備維修服務深度及廣度。  
(6)應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高科技產業以外之業務商機。
- 預期銷數及其依據  
依據拓謀產業研究所表示，預估 2016 年全球晶圓代工產值年成長 2.1%，三大半導體製造大廠產值產出金額預計 2015 年成長 5.4%，其中，英特爾調升 30%達 95 億美元，台積電調升 17%達 95 億美元，三星則逆勢調降 15%，來到 115 億美元。IEK 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顯示器產值產值成長率僅 3.3%，此外，根據 IMF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2016 年 3.4%比 2015 年 3.1%佳；台灣經濟成長率預估，預計處預測為 1.47%，整體經濟發展可期。展望民國 105 年，帆宣集團在總體經濟持續復甦的預期下，立足台灣前進亞洲，預估民國 105 年營運績效將優於民國 104 年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1)整合帆宣集團各事業群，建立公司核心技術。  
(2)提供客戶即時且滿意之解決方案，增加業務之競爭能力。  
(3)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績效。  
(4)深耕專業據點之供應服務，提供合適、即時之整合服務。  
(5)加強對客戶在亞洲發展，展現在地化服務能力。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帆宣集團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四大事業群為核心，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及增加高科技以外的客戶來拓展亞洲區域的客戶；在管理制度上，落實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相關工作作業標準，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讓帆宣集團更具競爭力，員工有信心，客戶有保障，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成本上升、獲利下降為一普遍現象，帆宣集團將在成本及費用控制更加努力，提升產業競爭力，在法規方面，亦著重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的方向修法，對經營之限制逐漸增加，使整體經營目標艱鉅，帆宣集團將提供更專業的服務，面對愈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發展，未來經營策略「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差異化」的服務，開拓帆宣集團的優勢及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鍾敏文

## 【附件二：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797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張淑環 林鈞堯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582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張淑環 林鈞堯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 【附件三：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環、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及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1及註2)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及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註3)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1)	截至本期末自台灣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特殊化學品除外)、牛膠體、輪胎設備零件、封料、太陽能設備材料、發電機組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税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詢服務。	\$ 49,238 (註4)	\$ 49,238	\$ -	\$ -	\$ 49,238	\$ 5,727	100%	\$ 5,727	\$ 52,799	\$ -
上海吉想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品、化妝品、門牌開關、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税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税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税區內貿易諮詢服務。	\$ 31,410 (註4)	\$ 9,872	-	-	\$ 9,872	(10,502)	31.43%	(3,301)	4,214	-

註1：係指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投資帳面金額。  
註2：表列之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以原幣單位及原幣單位換算。  
註3：上開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4：係透過 Market Go Profits Ltd.轉投資第三地區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本集團原持有 Fronken MIC Co. Limited(簡稱 Fronken MIC)40%股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購買其餘 60%之股權，因本集團已擁有全數表決權，故將 Fronken MIC 之子公司(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6：威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7：本集團原持有瑞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瑞富)50%股權，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購買其餘 50%之股權，因本集團已擁有全數表決權，故將瑞富之子公司(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中。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濟部投委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註2)	依經濟部投委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註2)	\$ 1,056,465	\$ 1,894,559
\$ 1,056,465	\$ 1,894,559	\$ 2,675,758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以期未匯率換算。  
註2：民國 100 年 11 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偵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委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 186 仟元。

【附件五：民國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彙整表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擔保比例	對第一企業資產保證之限額(註1及註2)	期末資產保證總額(註1及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1及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及註2)	背書保證內容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achanganPhelai	註1(2)	100%	\$ 2,229,798	\$ 110,775	\$ 49,238	\$4,639,596	提供本車作為銀行擔保擔保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光光工廠聯合上海有限公司	註1(3)	100%	2,229,798	603,470	533,145	355,471	4,639,596	提供本車作為銀行擔保擔保及合的資產擔保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祿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3)	100%	2,229,798	438,339	319,928	319,928	4,639,596	提供本車作為銀行擔保擔保及合的資產擔保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想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註1(3)	100%	2,229,798	1,092,766	1,092,766	792,992	4,639,596	提供本車作為銀行擔保擔保及合的資產擔保
Hoa Phong Markets Co., Ltd	MHC-Viet Nam Co., Ltd	註1(3)	0%	2,229,798	58,281	38,495	38,495	4,639,596	提供合的資產擔保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吉想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註1(3)	0%	2,229,798	68,296	65,908	65,908	4,639,596	提供合的資產擔保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背書保證者之公司  
(2)該被背書保證對象對擔保對象之百分之五以下之被投資公司。  
(3)該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之被投資公司。  
(4)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背書保證對象超過百分之五之被投資公司。  
(5)基於前述之被投資公司而持有該項被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股東共同持有該項被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基於前述之被投資公司之共同投資關係，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除前述之被投資公司外，本公司對其他背書保證對象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資產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資產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 Hoa Phong Markets Co., Ltd.及上海吉想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1)基於前述之被投資公司之共同投資關係，應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2)除前述之被投資公司外，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對其他背書保證對象應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資產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保證公司淨值之 10 倍，但不超過總帳務公司淨值 10%，但應持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共同投資關係，不受前項上述註2之(2)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總帳務公司「資產背書保證者」第 4.2 條規定之限額(詳見上述註2(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制說明)。  
註4：係指民國 104 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係指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決議金額。  
註6：係指背書保證對象對其他背書保證對象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件六：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98,679,391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1)	(14,800,1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83,879,241
加：民國 104 年度度稅後淨利	458,723,9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872,397)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496,730,814
分配項目：(註2)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2.00 元	(330,139,5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66,591,302

附註：1.係民國 104 年度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淨利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重衡量數。  
2.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3.本盈餘分配案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每股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零碎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鍾啟安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b>九十、ZZ99999</b>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b>九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b> <b>九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b> <b>九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b> <b>九十三、ZZ99999</b>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公司業務需求增加營業項目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先將其盈餘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 <b>次就盈餘前項後之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b> ；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但法定盈餘公積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b>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b> 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但法定盈餘公積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董事會議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 5.8 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董事會議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 5.8 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5.作業內容： 5.8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5.8.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 <b>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b>	5.作業內容： 5.8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5.8.2 年度財務報告及 <b>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僅二季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b>	依法令規定修訂。
5.1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5.12.1 會議區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5.12.2 主席之姓名。 5.12.3 董事出席情形，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5.12.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12.5 記錄之姓名。 5.12.6 報告事項。 5.12.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1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5.8 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5.12.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1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1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5.1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5.12.1 會議區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5.12.2 主席之姓名。 5.12.3 董事出席情形，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5.12.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12.5 記錄之姓名。 5.12.6 報告事項。 5.12.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1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12.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1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1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附錄一：公司章程】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二、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十一、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八、F113020 電腦批發業。  
十九、F213010 電腦零售業。  
二十、F110010 鐘錶批發業。  
二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二十二、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二十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三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三、E299990 其他工業業。  
三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四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一、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三、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E801030 室內經銷架工程業。  
五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十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五十六、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七、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五十八、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二、J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三、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六十四、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五、I2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六、I2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九、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一、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業。  
七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三、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五、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十、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八十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八十二、H701090 都市更新新建建築業。  
八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十四、E603080 交通標誌安裝工程業。  
八十五、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八十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清除工程業。  
八十七、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八十八、E401010 疏濬業。  
八十九、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業。  
九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仟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股數	持股比例	截至105年4月2日止(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102.06.11	3年	19,005,795	11.55%	19,005,795	11.51%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吳山	102.06.11	3年	19,005,795	11.55%	19,005,795	11.51%	
董事	宣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102.06.11	3年	12,647,112	7.68%	12,647,112	7.66%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02.06.11	3年	-	-	-	-	
獨立董事	盧榮振	102.06.11	3年	365,286	0.22%	365,286	0.22%	
監察人	馬國鵬	102.06.11	3年	1,674,422	1.02%	1,674,422	1.01%	
監察人	鄭金泉	102.06.11	3年	-	-	-	-	
監察人	蕭敏志	102.06.11	3年	-	-	-	-	
<b>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b>				32,018,193	19.45%	32,018,193	19.39%	
<b>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b>				1,674,422	1.02%	1,674,422	1.0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董事長：高新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載識別證章者。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另行宣布散會。
- 十、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委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主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載「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改之。

###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股數	持股比例	截至105年4月2日止(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高新明	102.06.11	3年	19,005,795	11.55%	19,005,795	11.51%	
董事	莊吳山	102.06.11	3年	19,005,795	11.55%	19,005,795	11.51%	
董事	林育業	102.06.11	3年	12,647,112	7.68%	12,647,112	7.66%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02.06.11	3年	-	-	-	-	
獨立董事	盧榮振	102.06.11	3年	365,286	0.22%	365,286	0.22%	
監察人	馬國鵬	102.06.11	3年	1,674,422	1.02%	1,674,422	1.01%	
監察人	鄭金泉	102.06.11	3年	-	-	-	-	
監察人	蕭敏志	102.06.11	3年	-	-	-	-	
<b>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b>				32,018,193	19.45%	32,018,193	19.39%	
<b>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b>				1,674,422	1.02%	1,674,422	1.01%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六五〇、六九七、五六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一六五、〇六九、七五六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人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九、〇四〇、一八五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九九〇、四一八股。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105年4月2日止(註)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102.06.11	3年	19,005,795	11.55%	19,005,795	11.51%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吳山	102.06.11	3年	19,005,795	11.55%	19,005,795	11.51%
12	董事	宣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102.06.11	3年	12,647,112	7.68%	12,647,112	7.66%
-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02.06.11	3年	-	-	-	-
8007	獨立董事	盧榮振	102.06.11	3年	365,286	0.22%	365,286	0.22%
<b>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b>					32,018,193	19.45%	32,018,193	19.39%
22	監察人	馬國鵬	102.06.11	3年	1,674,422	1.02%	1,674,422	1.01%
-	監察人	鄭金泉	102.06.11	3年	-	-	-	-
-	監察人	蕭敏志	102.06.11	3年	-	-	-	-
<b>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b>					1,674,422	1.02%	1,674,422	1.01%

註：係民國10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105年4月2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股數	持股比例	截至105年4月2日止(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高新明	102.06.11	3年	19,005,795	11.55%	19,005,795	11.51%	
董事	莊吳山	102.06.11	3年	19,005,795	11.55%	19,005,795	11.51%	
董事	林育業	102.06.11	3年	12,647,112	7.68%	12,647,112	7.66%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02.06.11	3年	-	-	-	-	
獨立董事	盧榮振	102.06.11	3年	365,286	0.22%	365,286	0.22%	
監察人	馬國鵬	102.06.11	3年	1,674,422	1.02%	1,674,422	1.01%	
監察人	鄭金泉	102.06.11	3年	-	-	-	-	
監察人	蕭敏志	102.06.11	3年	-	-	-	-	
<b>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b>				32,018,193	19.45%	32,018,193	19.39%	
<b>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b>				1,674,422	1.02%	1,674,422	1.01%	

- 一、目的：因應選任董事之需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作業內容：
-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2.1.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人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人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2.2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 2.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在公司公告之候選人提名名單中，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2.4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2.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上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2.6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無效。  
二、未投入投票箱或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者。
- 2.7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2.8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2.9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附錄六：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一分派現金	40,000,000
員工酬勞一分派股票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6,197,14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一、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197,149 元。  
單位：新台幣元
- | 項目/金額     | 擬議配發金額     |
|-----------|------------|
| 員工酬勞一分派現金 | 40,000,000 |
| 員工酬勞一分派股票 | 0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6,197,149  |
-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197,149 元並無差異。

二、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 【附錄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董事候選人名單**
- 1、姓名：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經歷：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持有股數：19,005,795 股
- 2、姓名：吉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吳山  
學歷：德州大學電機系碩士  
經歷：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19,005,795 股
- 3、姓名：宣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持有股數：12,647,112 股
- 4、姓名：馬國鵬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經歷：茂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1,674,422 股
- 5、姓名：蕭敏志  
學歷：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美亞鋼鐵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0 股
- 6、姓名：鄭金泉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EMBA 碩士專班  
經歷：永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0 股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姓名：盧榮振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學士  
經歷：錦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365,286 股
- 2、姓名：吳宗寶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經歷：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0 股
- 3、姓名：林曉民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經歷：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0 股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六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4,874	12	\$ 1,628,17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5,719	-	11,6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6,392	1	37,6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	3,072,747	26	3,092,035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341	-	9,449	-
1190 應收進項稅款	六(七)及七	2,485,012	21	2,354,61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10	-	29,799	-
130X 存貨	六(五)	2,248,268	19	1,852,959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98,626	3	573,96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5,065	1	202,91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9,930,954	83	9,793,274	83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87,714	2	293,02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76,004	1	56,2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1,419,554	12	1,491,476	12
1780 無形資產	七	23,045	-	32,7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8,037	1	101,1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80,918	1	37,68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1,995,272	17	1,982,286	17
1XXX <b>資產總計</b>		\$ 11,926,226	100	\$ 11,775,560	100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370,748	11	\$ 953,806	8
2150 應付票據		806,991	7	807,648	7
2170 應付帳款		2,740,764	23	3,359,079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10	-	23,836	-
2190 應付進項稅款		1,236,940	10	1,018,50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21,292	4	395,0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271	1	74,251	-
2310 預收帳項	六(十三)	598,114	5	583,37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23,442	-	18,66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7,806,172	61	7,231,258	62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	2,9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644	1	46,7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0,607	1	115,11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61,251	2	164,750	1
2XXX <b>負債總計</b>		7,967,423	63	7,396,008	63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50,698	14	1,650,698	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18,773	5	616,354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29,385	4	490,9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542,603	13	1,467,273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5,898	-	57,963	1
34XX <b>資本公積及未分配之盈餘</b>		4,450,596	37	4,378,458	37
<b>第六次配股事項</b>					
3X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1,926,226	100	\$ 11,775,56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羅敏寬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70,818	7	634,88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5,719	-	11,6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3,435	1	19,1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	1,950,129	21	2,072,267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474	-	36,621	-
1190 應收進項稅款	六(七)及七	1,613,903	17	1,758,14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71	-	41,305	1
130X 存貨	六(五)	1,566,187	17	1,251,338	14
1410 預付款項		155,739	2	208,6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3,506	-	34,05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及103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及103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及103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及103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